

JN-Y(2202600)

# 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验收咨 询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二、合同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一）服务概况

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工作，对项目节能报告、区域节能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并组织专家评审出具相应评审意见；组织专家出具节能验收报告等。

### （二）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25 年第 31 号令)、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规(2025)641号),组织专家组对报告进行评审,包括专家初审、会场质询答疑及提出专家组评审意见,完整收集、整理有关意见并反馈采购人;在返回修订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对确不能通过评审的项目,由采购人重新修改完成报告,重新进行评审。

2、因乙方组织审查不严格、不到位造成的漏项、错项、安全隐患等错误,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连带赔偿责任,乙方赔偿责任以单个项目服务费为上限,且不包含间接损失。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不真实导致的审查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在评审报告中,一是要明确项目节能方案是否可行、合理,在可行的基础上提出需要补充、完善和优化的意见和建议;二是项目依据的标准是否合规、符合标准,对不合规和不符合标准的明确修改意见;三是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是否完整、合规,对项目是否通过必须给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不能模棱两可。

乙方在评审节能验收报告中,节能审查验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用能设备及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等情况;项目主要用能种类、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等情况;项目用能管理及节能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 服务要求

成果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第 31 号令)、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规(2025)6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的规定。

### (四) 履行期限及形式

1、成果形式:对评审的项目以单个评审意见形成报告的形式提交。

2、意见提交时限:原则上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委托后 5-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但报告编制单位修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3、其他:评审项目的个数以书面任务单的形式正式委托为准(任务单格式由采购人制定)。

4、甲方拟实施的节能评审项目个数待定,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折扣为 90%，但在服务期限内，评审服务费依据单个项目据实结算，评审服务费计算公式：评审服务费×折扣。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即所有单个项目服务费之和）不超过服务费总额，若超出的，则以服务费总额进行结算。

##### (一) 服务费支付方式：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按《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市 PPP 中心）项目评审费用核算及支付管理办法》（成评审[2019]2 号）、《关于调整项目评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成评审[2020]7 号）计取，甲方在向乙方发出单个项目委托单时应载明项目评审服务费及计算方法，乙方对评审服务费的计算有异议的，由双方再次核算。乙方提交单个项目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评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合法有效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该项目服务费。若甲方未收到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但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导致的侵权除外。因任何第三人主张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权利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主张的权利损失、甲方向乙方追偿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已知的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联合体成员对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具体工作内容由各方按分工独立履行，各自对其承担部分负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千分之一的未提供的标的物的总额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可以选

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对应金额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或审批导致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拾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计费依据


附件 3、保密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甲方: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  
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乙方: 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百寿路 5 号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科华支行  
账号: 2004014210016497  
电话: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 A 座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电话: 17380558979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乙方: 成都天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  
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888 号 1 栋  
31 层 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 51050140613700000513  
电话: 17396259130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N5101872025000027

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25年05月07日就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5101872025000027）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成交）金额（元）	1,000,000.00（元）
响应报价	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验收咨询服务（折扣率）：90%
报价说明	详见磋商文件



## 附件 2 计费依据

### (一)计费参考依据

《关于市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技术改造项目外)能评审费支付标准的批复》(成发改环资〔2017〕624号)

### (二)评审费用

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非生产性项目的节能评审基准费用为 2-5 万元,具体项目的评审费用依据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以上费用区间内采用插入法计算确定,计算出的评审服务费×折扣;

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但年耗电 $\geq$ 500 万度非生产性项目的节能评审基准费用为 2 万元,评审服务费×折扣;

3、调整系数:生产性项目的评审费用按非生产性项目的 1.2 倍调整,评审服务费×折扣。

### (三)其他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技术改造项目外)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评审如遇到关联类、退件类、绿色通道类项目,评审费用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情况核算。

## 附件3 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乙方：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与乙方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为了避免甲、乙双方的保密资料泄露，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本协议所称的“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过程中取得的对方（包括被评审的第三方）的需要保密的书面、电子文档或者其他形式的未曾发表、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机密文件及技术资料等，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商业机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机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

2、本协议所称的“保密资料”不包括：

- (1) 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未经授权所公布的；
- (2) 在任何一方向接收方披露前已为该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资料；
- (3) 其他已经公开或已为第三方知悉的资料。

#### 第二条 保密资料的用途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资料仅能用于成都东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验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下的节能评审、节能审查，不能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否则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2、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三年，即任何一方对收到的对方的保密资料负有保

密义务的期限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资料或者以其他形式使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资料。甲、乙双方需督促各自知悉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或（和）高管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

4、甲、乙双方应当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定在因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使用该合同成果进行决策所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人员范围内。

5、甲、乙双方应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及保密手段来对待其接收的对方的保密资料，且在任何情形下，对保密资料的保护不能低于合理限度。

####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复印件，以便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时所使用，但应当向对方归还资料原件，且对复印件的使用仅限于项目本身，不得外泄。

2、甲、乙双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为任何针对保密资料接收方的与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索赔、诉讼及司法程序，或者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要求而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2、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

（1）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2）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合理利润的损失、技术转让费用或技术服务费用的损失、商业信誉的损失等。

第六条 本协议系《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本协议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  
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黎  
签约日期：2016年5月25日

乙方：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虎印  
签约日期：2016年5月25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钟明  
签约日期：2016年5月25日

乙方：成都天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曦  
签约日期：2016年5月25日